

符合性评审汇总表

项目编号	CBNB-20223108G	项目名称	2022年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室智能护眼灯改造项目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开标时间	2022-06-16 09:00:00
符合性审查人员		开标地点	(1)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”： https://www.zcygov.cn 在线提交；(2)“电子备份投标文件”：宁波中基会议中心开标室（宁波市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）开标室
序号	供应商	符合性情况	情况说明
1	浙江博天科技有限公司	符合	
2	宁波深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符合	
3	浙江蓝易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符合	
4	宁波长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符合	
5	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符合	
6	宁波晨客创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符合	
7	宁波智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符合	
8	宁波中普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符合	
9	宁波网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符合	
10	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	符合	
11	温州联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符合	
12	慈溪中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	符合	

13	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	不符合	评标委员会在本项目的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：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第492页中“教室照明光环境的相关色温”检测结果为4750K。招标文件第15页4、教室照明改造技术要求为“4.1.4 ★色温 教室灯具色温在5000K±200K（技术指标以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为准）”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、符合性审查“14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“★”的条款，投标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。”的规定，“★”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。故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：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作无效标处理。
14	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	符合	
15	启福光照明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符合	
16	TCL华瑞照明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符合	
17	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符合	
18	宁波市蓝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	符合	
19	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	符合	
20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	不符合	根据招标文件第42页“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（即从标项一起评）进行评审，各投标人仅能按标项号的前后顺序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，若某一投标人（或品牌）已在排序靠前的标项号中作为该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则不再参加后序标项号的评标{即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（或品牌）不进入标项二、三、四的评审}，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（或品牌）不进入标项三、四的评审，依次类推。”的要求，标项一的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不再参加后序标项号的评标。
21	宁波市星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不符合	根据招标文件第42页“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（即从标项一起评）进行评审，各投标人仅能按标项号的前后顺序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，若某一投标人（或品牌）已在排序靠前的标项号中作为该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则不再参加后序标项号的评标{即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（或品牌）不进入标项二、三、四的评审}，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（或品牌）不进入标项三、四的评审，依次类推。”的要求，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宁波市星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参加后序标项号的评标。

签名：